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3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南段669号。

法定代表人：兰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卓勇，四川安敏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大道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84号1幢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慕繁，职务不详。

上诉人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公司）申请被上诉人四川大道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4）川0105破申4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蓝海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受理蓝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与理由：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2022)川 0115 民初 5223 号民事调解书，大道熠公司应向蓝海公司支付货款 13 万元等。经蓝海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未查找到大道熠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3 年 2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目前，大道熠公司未支付任何费用。大道熠公司多年未正常经营，没有正常办公，多年未向税务机关纳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综上，蓝海公司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大道熠公司属于“僵尸企业”，其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

大道熠公司未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意见。

一审法院查明：大道熠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800 万元。公司现登记股东为李金泽（持股比例 95%）、李慕繁（持股比例 5%）。大道熠公司工商档案显示：2010 年 1 月 11 日，大道熠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 080 万元。2019 年 7 月 1 日，大道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10 800 万元，股东李金泽认缴出资额为 10 26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39 年 1 月 11 日，截至目前实缴出资 1 026 万元。股东李慕繁认缴出资额为 54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39 年 1 月 11 日，截至目前实缴出资 540 万元。

一审另查明，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15 民初 5223 号民事调解书，大道熠公司应向蓝海公司支付货款 13 万元、案件受理费 1 525 元。该案经强制执行未执行到位，法院也未查找到大道熠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一审法院经检索关联案件，大道熠公司在四川省内近三

年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共 5 件，涉及未执行到位的金额 1 311 797.09 元。

一审法院认为，大道熠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破产清算案件应由一审法院管辖。根据大道熠公司工商档案信息，其股东李金泽尚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其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以后，大道熠公司的资产将明显大于已知负债。据此，蓝海公司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6 条规定，要求股东李金泽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大道熠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对蓝海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经审理查明事实，大道熠公司股东李金泽尚有 9 234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若大道熠公司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则其资产将明显大于已知负债，一审法院据此释明蓝海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向大道熠公司股东主张权利而暂未予受理蓝海公司对大道熠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海蕾